

2024年度
博爱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博爱县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乡镇（街道）、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5、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9、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10、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1、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博爱县司法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法制审核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政治处。派驻机构9个，包括清化镇司法所、柏山司法所等。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博爱县司法局部门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17.2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7.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7.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07.06	总计	62	90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7.06	90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7.27	71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17.27	71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5.54	28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5.65	15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36	4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5.52	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4.88	12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6	1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6	8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5	4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7	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0	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7.06	600.21	306.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7.27	410.42	306.8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17.27	410.42	306.8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5.54	285.5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5.65	0.00	155.6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36	0.00	40.3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5.52	0.00	55.5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88	0.00	41.88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4.88	124.8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4	0.00	13.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6	130.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6	87.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5	44.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7	3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0	18.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17.27	717.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56	130.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20	31.2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3	28.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7.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7.06	907.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7.06	总计	64	907.06	907.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7.06	600.21	306.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7.27	410.42	306.84
20406	司法	717.27	410.42	306.84
2040601	行政运行	285.54	285.5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5.65	0.00	155.65
2040605	普法宣传	40.36	0.00	40.3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5.52	0.00	55.52
2040610	社区矫正	41.88	0.00	41.88
2040650	事业运行	124.88	124.88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4	0.00	1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6	130.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6	87.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5	44.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	2.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7	37.1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	2.88	0.00
20808	抚恤	43.20	43.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20	43.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0	31.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0	31.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0	18.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3	28.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6.34	30201	办公费	9.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2.7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1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04	30205	水费	1.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7	30206	电费	7.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1	差旅费	3.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85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3.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6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			
	人员经费合计	533.76					公用经费合计	6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博爱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07.0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1.96万元，增长15.53%，主要原因是：因单位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以及司法所搬迁、星级司法所创建等费用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907.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7.06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90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21万元，占66.17%；项目支出306.84万元，占33.83%。（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07.0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1.96万元，增长15.53%，主要原因是：因单位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以及司法所搬迁、星级司法所创建等费用增加，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7.0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1.96万元，增长15.53%，主要原因是：因单位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以及司法所搬迁、星级司法所创建等费用增加，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7.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17.27万元，占79.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0.56万元，占14.39%；卫生健康（类）支出31.20万元，占3.44%；住房保障（类）支出28.03万元，占3.09%。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4.01万元，支出决算为90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4.18万元，支出决算为28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人员3名，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77.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解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42.8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普法

宣传项目支出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5.24万元，支出决算为5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项目支出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128.07万元，支出决算为4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调整，经费支出缩减。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5.81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证处单独管理，经费支出减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一步压缩经费开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71万元，支出决算为4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76万元，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1人，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93万元，支出决算为3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1人，养老保险经费支出下降。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8万元，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2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4年退休人员死亡2人，发放丧葬费、抚恤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7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1人，社保经费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新增2人，社保经费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1万元，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12万元，支出决算为28.03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6.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1人，住房公积金支出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0.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3.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66.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1.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4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2.83万元，下降4.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各项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2个，机关项目12个，二级机构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306.8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个，涉及资金306.84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调解经费”、“2024年社区矫正人员经费”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6.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24年度1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907.06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7.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24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县政府法律顾问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豫财政法[2024]0037号）绩效奖励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调解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得分98.78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选取我部门2024年度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17分，等级为良。后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是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等支出。

二十、普法宣传经费：是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设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治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							
2025年06月							
部门（单位）名称			博爱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974	1054.59	907.06	10	86.01%	9.26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974	1032.28	907.06	—	87.87%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22.31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乡镇（街道）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平台，建立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示范县创建。开展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大培训活动，组织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微宣讲、走基层”实践教学选拔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水平。2.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工作。以“法律七进”为抓手，加快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全年以“八五”普法、“法律七进”为抓手，组织大型专题法治宣传活动25场，发放各类法治宣传材料1万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10万人次。3.全县各调委会排查矛盾纠纷3000余件，受理矛盾纠纷2813余件，全县调委会成功化解各项矛盾纠纷2532件，其中重大疑难纠纷150余件，信访积案25件，县政府挂牌信访案12件，涉案金额达3200余万元，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第一道防线作用。4.全县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71人，解除矫正143人，调查评估161人，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100%，社区矫正对象电子监管率98%，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100%，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无再犯罪。5.全县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305件，安置帮教人员数量1410，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90%，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0.6%。6.深入推行“援调对接”工作机制，着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更加快捷、更少成本的高质高效纠纷解决途径，2024年共办理援调对接案件12件。以“法援惠民生”品牌为抓手，以“法援六进”为载体，多形式、多渠道有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筑牢调解工作防线,推进司法所升级,守牢矫正工作底线。		1.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2.扩大援助范围、提高案件质量，保证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3.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维护社会稳定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4.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5.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6.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1.为县政府决策提供法律依据，有效防控法律风险.2.应援尽援，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78件.3.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调解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4.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无再犯罪。5.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6.积极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致力于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筑牢调解工作防线,推进司法所升级,守牢矫正工作底线。		1.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2.扩大援助范围、提高案件质量，保证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3.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维护社会稳定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4.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5.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6.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1.为县政府决策提供法律依据，有效防控法律风险.2.应援尽援，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78件.3.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调解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4.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无再犯罪。5.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6.积极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致力于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8%	1.5	1.5	
		预算调整率	≤10%	8.27%	1.5	1.5	
		结转结余率	≤10%	16.64%	1.5	0.5	项目未完工，部分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较晚。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56.15%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2800件	2813件	5	4.98	应调尽调
		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230人	290人	5	5	
		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	≥600人次	600人次	4	4	
	履职目标实现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	≥90%	90%	5	5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	≥95%	100%	3	3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	≤18%	5%	3	3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90%	90%	6	6	
		减少监狱经费开支	效果明显	100%	6	6	
	满意度	法治营商环境	进一步优化	100%	5	5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6	6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	≥99%	99%	6	6	
法治宣传活动对象满		≥95%	95%	6	6		
总分			25	100	98.24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124001	博爱县司法局	124	司法局	2024年县政府法律顾问费	可执行项目	行财科	5	5	5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124001	博爱县司法局	124	司法局	2024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豫财政法【2024】37号（绩效奖励）	可执行项目	行财科	3	3	3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博爱县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项目单位：博爱县司法局

委托单位：博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9月

博爱县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摘要摘自绩效评价报告全文，欲了解全部内容应阅读报告全文）

受博爱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整体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博爱县司法局部门整体预算共计1054.59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1061.11万元，单位自有资金22.31万元，财政拨入资金实际支付907.06万元，自有资金支付10.32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评价，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综合得分为84.17分，其中：决策部分得分14.17分，过程部分得分11.5分，产出部分得分31.5分，效益部分得分2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1、预算编制方面质量有待加强，通过查看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预决算资料，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共计1054.59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财政拨入资金实际支付907.06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为549.16万元，预算执行数600.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9.3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为483.12万元，预算执行数306.85万元，预算执行率63.51%。预决算差异较大，不利于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预算编制的程序不规范，博爱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预算138万元，属于重大项目，项目缺少专家论证资料。

3、预算执行缺乏依据，博爱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缺少项目实施方案。

（二）基础信息方面

基础信息方面质量有待加强，如预决算报表、报告内容信息与自评报告信息不符。

（三）项目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不合规，普法宣传工程未按采购内控制度规定，未留取质保金。

（四）产出方面

资金支付不及时性，发展大道宣传雕塑项目未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

（五）效益方面

项目实施后，缺少后续社会效益分析、可持续影响力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四、相关建议

（一）预算编制方面

建议提高预算意识，规范、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对资金规模的预算需求做出合理、准确性的预测，细化预算科目级次，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降低预算调整率。

（二）基础信息方面

建议提高基础信息编制方面质量，保证基础财务信息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

（三）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过程性监控管理工作，并整理、归档相关印证资料，并强化制度建设与学习，硬化内部控制与流程。

（四）产出方面

建议强化内部沟通机制，优化支付流程。

（五）效益方面

建议加强绩效效益目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中要求，重点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指标。

概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主管部门	博爱县司法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琚春霞13603448578	
地址	焦作市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邮编	454450	
自评方式	自评报告及 自评表	自评分值	98.24	自评等级	优
全年预算 (万元)	1054.9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万元)	1032.28	其他收入 (万元)	22.31
年度决算 (万元)	907.06	其中：基本支出 (万元)	600.21	项目支出 (万元)	306.85
项目数	12	抽查项目数	12	项目抽查占比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5	3.5	6.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5	3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7.67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3.67	
过程	1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3	2	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	0.5	
		预算调整率	2	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工作执行有效性	2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0.5	
产出	24	普法宣传场次完成率	3	3	23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3	3	
		调解案件受理量	3	3	
		社区矫正对象在管人数	3	3	
		其他司法管理事务实际完成率	3	2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3	3	
		人民调解成功率	3	3	
		社区矫正重新犯罪率	3	3	
	1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8.5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1.5	
		成本节约率	5	4	
效益	30	生态效益	10	6	27
		可持续影响力	10	8	
		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84.17	
评价等级				良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资金规模	3
(三) 部门整体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4
(五) 部门整体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
(六) 评价基准日	4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范围及内容	5
(三) 绩效评价依据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6
(五) 绩效评价原则	7
(六) 绩效评价标准及方法	8
(七)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8
(八)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8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7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9
(一) 绩效评价得分	19
(二) 绩效分析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一) 绩效目标合理性	21
(二) 资金使用合规性	21
(三) 相关制度相对完善	21

六、存在问题.....21

 （一）预算编制方面21

 （二）基础信息方面22

 （三）项目管理方面22

 （四）产出方面22

 （五）效益方面22

七、相关建议.....22

 （一）预算编制方面22

 （二）基础信息方面23

 （三）项目管理方面23

 （四）产出方面23

 （五）效益方面23

- 附件1：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分表
- 附件2：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所有项目整体支出情况表
- 附件3：项目实施资料
- 附件4：调研资料
- 附件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附件6：评价单位资料

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豫壹玖绩报字【2025】第YJ0108号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为充分发挥司法局各项补助资金以及专项业务费的作用，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落实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博爱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博发〔2020〕11号）文件的文件精神，博爱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独立的第三方绩效评价，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合理分配，强化部门的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事务所评价工作人员对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乡镇（街道）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5)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 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是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10)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构成及下设机构

博爱县司法局单位事业核定编制数21人，目前在职人数20人。行政编制核定编制数32人，目前在职27人。下设机构分别是博爱县法律援助中心和公证处。

(二) 部门整体资金规模

2024年度博爱县司法局全年预算1,054.59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1061.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62%。

(三) 部门整体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博爱县司法局部门整体预算共计1,054.59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1061.11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907.06万元。本年预算执行率为85.48%。

2024年度整体支出合计90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21万元，占66.17%；项目支出306.85万元，占33.83%。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一是加强立法审核和依法行政指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二是扩大援助范围、提高案件质量，保证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三是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维护社会稳定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四是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五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六是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五）部门整体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整体支出合计90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21万元，占66.17%；项目支出306.85万元，占33.83%。

2024年度支出结构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7.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600.2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33.76万元，公用支出66.45万元；项目支出306.85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支出280.99万元,设备购置费支出25.86万元。

（六）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通过考察博爱县司法局所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健全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且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促使相关部门认真整改并及时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以坚持“绩效优先”为原则加强项目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的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并对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应用建议。

（二）评价范围及内容

按照博爱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文件的精神，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

主要包括：

1.资金依据。包括项目决策的适应性、绩效目标的清晰性和可衡量性。

2.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实际用于项目资金额、资金拨付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的设置、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的规范程度等。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务管理情况。包括财务制度的健全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及时性和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5.项目产出及效果。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情况以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
- 3.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 4.项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制度等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拟定工作方案；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初步拟定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3.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项目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五）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项目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须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六）绩效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本次评价工作，评价组依照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结合项目的特点，通过因素分析、比较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了财务审核、现场检查文件、实地调查询问，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对绩效评价进行分析和评价打分的基础数据来源于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可执行性指标情况表、实施资料、档案资料以及调查者反映的情况等资料，上述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

（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按照项目单位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梳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指标框架指导，设计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

结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中“要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60%”的要求，重点评价项目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投入部分15分、过程部分20分、产出部分35分、效益部分30分。

1.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决策部分包含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分值15分；过程部分包含2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分值20分；产出部分包含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分值35分；效益部分包含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分值30分。本次绩效指标设置在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进行设置（详见附件1）。

2.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评价等级

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最终评价等级

分为四级：

- （1）优：得分90分-100分（含90分）；
- （2）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 （3）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 （4）差：得分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个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1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4.17分，得分率为94.47%，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5	3.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5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3.67
合计					15	14.17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5分，得分3.5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相关制度文件，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通过查阅部门相关文件资料，博爱县司法局2024

年度整体部门支出的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均相符，本指标得3.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5分，得分3分）

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整体部门支出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较规范，但重大项目未进行论证。本指标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部门年初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全面、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根据各项目的立项依据和功能性设立，目标设置比较合理。本指标得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4分，得分3.67分）

本指标考核部门年初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全面、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通过查阅部门整体自评情况表及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年初均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根据各项目的立项依据和功能性设立，内容明确，与支出内容相关，绩效指标内容基本明确，但部分指标值未设定具体的量化指标。本指标得3.67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预算执行和项目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

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1.5分，得分率为57.5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	预算 执行	1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3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	0.5
				预算调整率	2	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项目 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工作执行有效性	2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0.5
合计					20	11.5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是否按照执行完成，根据博爱县司法局的预决算资料、项目自评报告及财务收支票据，2024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全年预算为549.16万元，部门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执行数600.21万元。预算执行率109.30%。超出预算数，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2分。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分0.5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程度，根据博爱县司法局的预决算资料、项目自评报告及财务收支票据，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483.12万元，部门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执

行数306.85万元。预算执行率63.51%，酌情扣2.5分。本指标得0.5分。

3.预算调整率（分值：2分，得分0.5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预算部门在本年度内设计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自评报告显示2024年度博爱县司法局进行了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率13.99%，但未提供具体预算调整相关印证资料，酌情扣2.5分。本指标得0.5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2024年度博爱县司法局“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万元，决算资料显示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97万元，未超预算。本指标得2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1分，得分1分）

本指标考核部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博爱县司法局为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程序，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建立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票据管理制度、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方面较完善。本指标得1分。

6.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1分）

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资金的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部门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普法宣传工程未按采购内控制度规定，留取质保金。本指标得1分。

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经核查，2024年部门预决算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本指标得2分。

8.工作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得分1分）

本指标考核部门对项目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现场调研检查，部门项目相关手续较完备，但部分项目缺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过程性等资料，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1分。

9.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2分，得分1分）

本指标考核部门财务信息质量是否完整、正确，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经评价组核查，预决算资料内容信息与自评报告信息不符。如自评报告中项目总体情况：2024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年初预算数210.8万元，全年预算数340.73万元，全年执行数195.76万元，

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477.89万元，年度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全年执行数306.85万元，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1分。

10.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1分，得分0.5分）

本指标考核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2024年度存在新购置资产入账延迟、部分设备采购后使用率低，酌情扣0.5分。本指标得0.5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31.5分，得分率为9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普法宣传场次完成率	3	3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3	3
				调解案件受理量	3	3
				社区矫正对象在管人数	3	3
				其他司法管理事务实际完成率	3	2
		产出质量	9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3	3
				人民调解成功率	3	3
				社区矫正重新犯罪率	3	3
		产出时效	6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1.5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4
合计					35	31.5

1.普法宣传场次完成率（分值：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普法宣传举办场次的完成程度。通过查阅绩效目标表、工作报告、服务记录等资料，项目实际完成指标与计划完成指标相符。本指标得3分。

2.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分值：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实际完成情况。通过查阅绩效目标表、工作报告、服务记录等资料，项目实际完成指标与计划完成指标相符。本指标得3分。

3.调解案件受理量（分值：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调解案件受理完成情况。通过查阅绩效目标表、工作报告、服务记录等资料，项目实际完成指标与计划完成指标相符。本指标得3分。

4.社区矫正对象在管人数（分值：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社区矫正对象在管人数矫正率完成情况。通过查阅绩效目标表、工作报告、服务记录等资料，项目实际完成指标与计划完成指标相符。本指标得3分。

5.其他司法管理事务实际完成率（分值：3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司法管理其他事务实际完成情况。通过查阅绩效目标表、工作报告、服务记录等资料，发现公证办证件数实际完成134件，年度绩效指标值是大于等于1000件，偏差较大，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2分。

6.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分值：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法律援助案件合格情况。通过查阅工作报告、回

访记录、媒体报道等资料，项目实际完成指标与计划完成指标相符。本指标得3分。

7.人民调解成功率（分值：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人民调解案件成功情况。通过查阅工作报告、回访记录、媒体报道等资料，成功率90%，达到目标值。本指标得3分。

8.社区矫正重新犯罪率（分值：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情况。通过查阅工作报告、历史数据对比等资料，未发现2024年度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本指标得3分。

9.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各项工作完成及时，达到目标值。本指标得3分。

10.资金支付及时性（分值：3分，得分1.5分）

本指标考核各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情况。通过查阅财务支出凭据、预决算等资料，发现发展大道宣传雕塑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酌情扣1.5分。本指标得1.5分。

11.成本节约率（分值：5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在完成既定任务和目标的前提下，对成本的控制和节约能力。通过查阅财务支出凭据、预决算等项目相关资料，存在成本过度节约。本指标得4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9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生态效益	10	9
				可持续影响力	10	8
				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27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9分）

2024年度博爱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部门的领导下，通过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坚实的工作，使法治环境改善成效、矛盾纠纷化解成效明显，有效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顺利回归社会上还有待提升，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9分。

2.可持续影响力（分值：10分，得分8分）

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缺少长效机制工作文件、法律援助指标缺少长期趋势数据对比，酌情扣2分。本指标得8分。

3.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评价组通过对受益群体进行项目满意度调查，了解博爱县司法局部门履职效果、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经统计该项目调查问卷，显示综合满意度100%。本指标得10分。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

经评价，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综合得分为84.17分，其中：决策部分得分14.17分，过程部分得分11.5分，产出部分得分31.5分，效益部分得分2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15	14.17
过程	20	11.5
产出	35	31.5
效益	30	27
总分	100	84.17

（二）绩效分析

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4.17分，扣15.83分，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进行以下绩效分析：

1.决策方面

（1）经查看立项资料，发现重大项目-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未进项论证。

（2）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结果资料，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值未设定具体的量化指标。

2.过程方面：

（1）经现场调研，部门项目相关手续较完备，但部分项目缺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过程性等资料。

(2) 经评价组核查, 决算报表内容信息与自评报告信息不符。如自评报告中项目总体情况: 2024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年初预算数210.8万元, 全年预算数340.73万元, 全年执行数195.76万元, 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477.89万元, 年度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全年执行数306.85万元。

(3) 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 发现普法宣传工程项目未按采购内控制度规定, 留取质保金。

综上, 导致过程方面指标扣分。

2.产出方面:

(1) 经现场审阅绩效目标表、实施结果等相关资料, 公证办证件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偏差大。

(2) 经现场审阅绩效目标表、实施结果等相关资料, 公证办证件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偏差大。

(3) 经现场审阅财务、实施结果等相关资料, 发展大道宣传雕塑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

综上, 导致产出方面指标扣分。

3.效益方面:

法治宣传活动的受众仍以传统渠道为主, 针对新兴业态从业人员、农村留守老人等特定群体的精准普法力度有待加强。对解矫人员的跟踪帮扶不足, 缺乏长期作用机制, 影响了工作效果的可持续性。导致项目效益指标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爱县司法局部门绩效目标根据各项目的立项依据和功能性设立，绩效目标内容基本清晰，与支出内容相关，指标值可衡量。

（二）资金使用合规性

博爱县司法局部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相关制度相对完善

博爱县司法局为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程序，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建立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票据管理制度、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方面较完善，为部门整体项目工作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六、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编制方面质量有待加强，通过查看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预决算资料，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共计1054.59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资金为90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为549.16万元，预算执行数600.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9.3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为483.12万元，预算执行数306.85万元，预算执行率63.51%。预决算差异较大，不利于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预算编制程序不规范，博爱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预算138万元，属于重大项目，项目缺少专家论证资料。

预算执行缺乏依据，博爱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缺少项目实施方案。

（二）基础信息方面

基础信息方面质量有待加强，如决算报告内容信息与自评报告信息不符，如自评报告中项目总体情况：2024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年初预算数210.8万元，全年预算数340.73万元，全年执行数195.76万元，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477.89万元，年度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全年执行数306.85万元。

（三）项目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不合规，普法宣传工程未按采购内控制度规定，留取质保金。

（四）产出方面

资金支付不及时性，发展大道宣传雕塑项目未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

（五）效益方面

项目实施后，缺少后续社会效益分析、可持续影响力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七、相关建议

（一）预算编制方面

建议提高预算意识，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对资金规模的预算

需求做出合理、准确性的预测，细化预算科目级次，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降低预算调整率。

（二）基础信息方面

建议提高基础信息编制方面质量，保证基础财务信息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

（三）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过程性监控管理工作，并整理、归档相关印证资料，并强化制度建设与学习，硬化内部控制与流程。

（四）产出方面

建议强化内部沟通机制，优化支付流程。

（五）效益方面

建议加强绩效效益目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中要求，重点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指标。

附件1：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评分表

附件2：博爱县司法局2024年度所有项目整体支出情况表

附件3：项目实施资料

附件4：调研资料

附件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6：评价单位资料

博爱县司法局人民调解经费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 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经费资金运转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预警,切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启动博爱县司法局人民调解经费常规监测项目。

博爱县司法局作为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监测主体,负责具体实施方案、项目落实、资金筹措、推进落地等工作。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 调解矛盾纠纷质量监测

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质量的监测包含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根据往年实际情况设定当年度的调解矛盾纠纷数量,根据群众需求保证应调尽调,最大限度的把矛盾化解在最基层;二是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三是矛盾纠纷化解时限。

2. 调解矛盾纠纷效益指标监测

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的效益指标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的比率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二是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比率两方面。

3. 调解矛盾纠纷满意度指标监测

分不同层次对调解案件当事人进行定期抽查回访,监测人

民调解组织办理调解案件当事人，对于案件办理结果以及调解员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4. 补贴方式

县财政部门将调解经费拨付给博爱县司法局。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县 41 名专职调解员误工补贴以及专职调解员办理调解案件的补贴支出。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 年调解经费监测项目预算资金 72 万元，财政审批总体预算金额 72 万元。用于支出 41 名专职调解员误工补贴以及专职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共计支出 63.21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聘请具备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的政法部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或者群众基础好、有一定调解经验的人，分配到各个乡镇（街道），以及医疗纠纷、道路纠纷、诉前等专业调委会担任专职调解员，组织他们参与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注重对专职调解员进行定期法律法规、专业技能培训，不定期组织调解经验丰富的调解员进行案例分析、经验交流，以确保完成年度项目监测指标。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单位根据根据工作进度及完成度，提出拨款申

请，经我局相关科室核实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向县财政提出资金申请，按照约定标准有机财务统一支付给专职调解人员。

（五）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博爱县司法局对项目绩效目标并进行自评，见下表：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调解组织聘用专职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民间矛盾纠纷、信访等各类案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全县各调委会排查矛盾纠纷 3000 余件，受理矛盾纠纷 2813 余件，全县调委会成功化解各项矛盾纠纷 2532 件，其中重大疑难纠纷 150 余件，信访积案 25 件，县政府挂牌信访案 12 件，涉案金额达 3200 余万元. 回访调解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2800 件	2813 件	15	15	0.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0%	9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时限	≤30 天	30 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90%	9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3%	3%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8.78		

（六）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了解博爱县司法局调解经费检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取得成效，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健全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完善预算编制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促使相关部门认真整改并及时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以坚持“绩效优先”为原则加强项目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的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应用建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司文【2018】181号）；
4.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的意见》（焦司联法【2019】7号）；
5.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财务资料；
6. 项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制度等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拟定工作方案；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 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初步拟定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3. 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项目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

客观公证、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证，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3. 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须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五）绩效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检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本次评价工作，评价组依照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结合项目特点，通过因素分析、比较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财务审核、现场检查文件、实地调查询问，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对绩效评价进行分析和评价打分的基础数据，来源于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可执行指标情况表、实施资料、档案资料以及调查者反映的情况等资料，上述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

（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梳理，依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设定项目评价三级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作为项目绩效监测的评价依据。

三、绩效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调解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85.33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款。项目支出 75.25 万元，全部用于列支 41 名专职调解员误工补贴以及专职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

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满分100分，五年综合评价得分 99.05，评价结果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及偏差原因分析

2024年调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7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3.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79%。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满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安排前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资金拨付合理合规；资金使用规范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满分70分，自评得分70分。绩效目标共设置产出指标等3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等6个二级指标，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等6个三级指标。依照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已完成，得分全部为满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博爱县司法局

2025年6月11日